

全国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12 年工作总结

全国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2012 年是全国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税务教指委)成立的第二年。这一年来,在国务院学位办的领导下,在国家税务总局和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大力支持下,税务教指委积极开展了一系列的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现将 2012 年的工作总结如下。

一、讨论通过《全国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章程》

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经税务教指委多次讨论并修改,通过了《全国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章程》,具体规定了教指委的组成、任务、运行与管理等,保证了教指委的工作有章可循和顺利开展;各工作小组职责和分工日益明确、细化,有助于有关工作的开展与落实。

二、讨论通过《全国高校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项目教学合格评估方案》

为规范和推动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项目的发展,保证培养质量,提高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社会声誉与影响,税务教指委本着“以评促建”的指导思想,制定并通过了《全国高校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项目教学合格评估方案》,明确了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评估对象、范围、方式及评估指标和评估标准等,为将来的评估工作做好制度准备。

三、两次召开税务教指委委员会议

为了保证税务教指委工作顺利进行,税务教指委于 2012 年 4 月和 8 月分别召开了两次委员会议,对税务教指委的有关规章进行了讨论,通过了《全国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章程》、《全国高校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项目教学合格评估方案》以及《税务教指委与上海德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讨论并制定了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教学大纲编写工作的初步方案,并对税务教指委的下一步工作进行了总体规划,对税务教指委评估组、考

试及培养组、师资培训组、外联组的具体工作任务进行了详实的部署。

四、召开第二届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工作会议

2012年8月8日，税务教指委在江西财经大学的协助下，组织召开了第二届全国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工作会议。国务院学位办副主任、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副司长孙也刚应邀出席了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会议对税务教指委成立以来所作的工作进行了总结，详细说明了《全国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章程》、《全国高校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项目教学合格评估方案》等文件的相关内容及修订情况。本次会议的另一主题是讨论核心课程教学大纲。本次会议共收到培养单位撰写的核心课程的教学大纲40篇，其中：税收理论与政策专题11篇，中国税制专题7篇，国际税收专题8篇，税收筹划专题7篇，税收管理专题6篇，税务审计1篇。会议就这些大纲进行分组讨论。另外，就有关的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发展定位与培养目标、招生规模、培养模式、课程体系建设、师资培训、毕业论文要求等问题，培养单位代表们也做了积极踊跃的发言。

五、积极开展对外合作

税务教指委积极寻求与社会合作，以推动应用型、高层次税务专门人才的培养，创造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良好社会环境。目前，税务教指委与上海德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多次协商，已就课程设计开发、实习基地、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海外教育研究等方面达成了合作意向，签署了《税务教指委与上海德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目前，税务教指委正积极与更多的单位探讨合作可能性和具体合作事宜。

六、加强与培养单位间的沟通

1、开展了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暨培养情况调查，全面掌握了各培养单位的具体招生信息和师资、课程设置、教材等基本培养情况，并收集了各培养单位就教指委工作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2、建立了培养单位联络人制度。建立了税务教指委与培养单位间的有效联系制度，提高了信息传递的效率。

七、完善了教指委网站，印发了《全国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工作通讯》和《工作简报》

教指委网站的完善和《工作通讯》以及《工作简报》的印发对及时传达国务院学位办、教育部等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精神、指示和文件，发布教指委的有关文件和工作规划，及时了解和报道各培养单位教学动态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八、初步确定 2013 年工作要点

根据 2012 年的工作情况，税务教指委初步确定了 2013 年的工作要点，包括继续加强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与师资培训、推进案例库的建设工作、加强实习基地的建设、推动与职业资格的衔接工作、加强对外交流合作活动、加强宣传工作等。